

<<推开法律之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推开法律之门>>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594

10位ISBN编号：7562039593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管欧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推开法律之门>>

内容概要

本书原书名为《法学绪论》，是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律学者管欧先生所著，该书在我国台湾地区常销五十余载，再版七十二次，是一本非常受欢迎的法律基础读物。

本书以重要的法律内容为经，以相关的法理精神的为纬，重在理论与实用的兼顾，择精撷华，融会贯通。

首编为法学，因了解法学乃是研究法律之起点；法律又是为国家所制定、所执行、所维护、欲明了法律必先明了国家，故本书第二编即为国家；国家颁行、建立法律体系，所以，本书第三编为法律，亦是本书最为核心的部分；而权利与义务是法律最普遍、最重要的规定事项，所以，本书把权利与义务作为最后一编。

全书架构明确，深浅适宜，繁简合度，非常适合初学法律者阅读，同时，也适合法律研究者进行参考比较。

<<推开法律之门>>

作者简介

管欧毕业于北平朝阳大学，曾任我国台湾地区“行政院”法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院”大法官，大学及研究所教授等。

<<推开法律之门>>

书籍目录

出版者说

修订第七十版自序

修订第五十七版自序

增订第十一版自序

自序

第一编 法学

第一章 法学的意义

第二章 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第三章 法学的分类

第四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五章 法学的派别

第一节 法学派别的概念

第二节 法学派别的分类

第六章 法系

第一节 法系的概念

第二节 法系的归属

第二编 国家

第一章 国家的意义

第二章 国家的起源

第三章 国家的要素

第四章 国家的分类

第五章 国家的目的

第六章 国家与民族、政府及其他团体的区别

第七章 国家与法律的关系

第八章 国民

第三编 法律

第一章 概说

第二章 法律的意义

第三章 法律与宗教、道德、政治及命令的比较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的比较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的比较

第四节 法律与政治的比较

第五节 法律与命令的比较

第四章 法律的渊源

第五章 法律的定名

第六章 法律的目的

第七章 法律的类别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第三节 普通法与特别法

第四节 强行法与任意法

第五节 公法与私法

第六节 实体法与程序法

第七节 母法与子法

<<推开法律之门>>

第八节 原则法与例外法

第九节 固有法与继受法

第十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

第十一节 其他类别

第八章 法律的制定

第一节 法律的制定机关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程序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形式

第四节 法律的规定事项

第九章 法律的公布

第一节 法律的公布方法

第二节 法律的公布机关

第三节 法律的公布与施行

第十章 法律的修正

第十一章 法律的废止

第十二章 法律的适用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个别原则

第十三章 法律的效力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关于事的效力

第三节 关于人的效力

第四节 关于地的效力

第五节 关于时的效力

第十四章 法律的制裁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公法上的制裁

第三节 私法上的制裁

第十五章 法律的解释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法定解释

第三节 学理解释

第十六章 法律与事实的关系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法律与事实关系的形态

第十七章 法律思想的趋势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公法的趋势

第三节 私法的趋势

第十八章 法律的体系

第一节 概说

第二节 公法的体系

第三节 私法的体系

第四节 公法私法性质混合的法律体系

第四编 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概说

<<推开法律之门>>

第二章 权利

第一节 权利的意义

第二节 权利与反射利益

第三节 权利的分类

第四节 权利的主体

第五节 权利的客体

第六节 权利的取得、变动与丧失

第三章 义务

第一节 义务的意义

第二节 义务的种类

第三节 义务与权利的关系

<<推开法律之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所谓法律的规定事项，乃指某种事项，应以法律规定之，换言之，构成法律的内容，究系何种事项。

关于法律的规定事项，各种法律本不相同，例如“国民大会组织法”所规定者，为有关国民大会的组织事项；“民法”所规定者，为民事的实体事项；“刑法”所规定者，为刑事的实体事项；“著作权法”所规定者为关于著作权的事项是。

此乃属于各别法律的内容，及各别法律所应研究的范围。

兹所叙述者，乃为一般法律所规定的事项，在原则上应以何种事项为其规定的内容。

法律所应规定的事项，兹分述如下：一、“宪法”或法律有明文规定应以法律规定的“宪法”有明文规定应以法律规定的“事项”甚多，例如第61条：“‘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第46条：“‘总统’‘副总统’之选举，以法律定之”等是，其他各条有“以法律定之”的规定，不胜枚举。

又“宪法”条文中虽非迳用“以法律规定之”的字句，而有“依法律”或“依法”的字句者，亦是应以法律规定的“事项”。

“宪法”条文中并无“以法律规定之”，亦无“依法律”或“依法”的字句，而有“由‘中央’立法”的规定，则其事项，是否必须以法律规定之？

自法理上言，以采肯定说为宜，其事项亦应认为有明文规定应以法律规定之。

因“宪法”既规定系“由‘中央’立法”，而‘中央’的立法机关则为“立法院”，经过“立法院”依“立法权”所规定的立法事项，自应认为应以法律规定的“事项”。

<<推开法律之门>>

编辑推荐

《推开法律之门》是一本常销50余载，再版72次的经典读物，为你推开法律之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